

**111 學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招生簡章**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員工子女、孫子女。

\*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2. 第二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3. 第三順位：一般生(其他適齡幼兒)。

三、招收人數：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56 人，扣除員工子女、孫子女 4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52 人。

四、辦理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公告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籌備處-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臉書粉絲專頁。

(二)新生登記時間：自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額滿為止。

(三)註冊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四)開學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五、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員工子女、孫子女。	◆ 員工身份證及識別證(111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2. 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該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得免設籍本縣)

	3. 本中心工作人員之子女	
第二 順位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 所在地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 入學證明之幼兒)	◆ 經所在地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所在地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 家庭認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三 順位	一般生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p>◆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p> <p>◆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p> <p>◆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p> <p>◆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p>		

- ◆ 辦理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籌備處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 ◆ 電話：(07)710-7211#32(李督導) 手機:0958-622-797
- ◆ 教保中心地址：900206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5號4樓
- ◆ FB 粉絲專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籌備處-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